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本通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之網頁(www.XHNmedia.com)。

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該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退任董事	5
4. 股東週年大會	7
5. 投票表決	7
6. 責任聲明	7
7. 推薦建議	7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之大會通告內所載決議案；
「組織章程」	指	本公司現行生效的組織章程；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309)；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b)段所定義者；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可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董事會函件第2(a)段所定義者；

釋 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及／或作出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	指	百分比。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執行董事：

勞國康先生(聯席主席)
陳振和先生(聯席主席兼行政總裁)
季為先生
黃文開先生
陳銘女士
李璇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
Ugland House
Grand Cayman
KY1-1104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琪先生
曾志漢先生
何衍業先生
王春平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183號
中遠大廈37樓
3709-13室

敬啟者：

**建議授出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股東提供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有關資料，該等決議案涉及(i)向董事授予購回授權；(ii)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iii)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已發行股份之面值總額；(iv)重選退任董事；及(v)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二十七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一般授權，可行使本公司權力分別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該等授權若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仍未動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即告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使彼等可以：

- (a) 於聯交所購回面值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即最多167,586,979股股份，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購回授權」)；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面值總額不超過於通過該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發行授權」)。於最後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數量為1,675,869,796股。根據通過之相關決議案，及假設最後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期間之已發行股份數量並無改變，則根據發行授權，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數量最多為335,173,959股；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所擴大數額為本公司根據及遵照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之面值總額。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持續有效，直至股東週年大會後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本通函第19至22頁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八及九項建議普通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一份說明函件，其載有一切合理需要之資料，以便股東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就有關購回授權所規定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3.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第112條，季為先生、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而根據組織章程第95條，王春平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均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王春平先生在參考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因素後，已各自就其獨立性已提交書面確認函。

在建議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時，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將會考慮到彼等過往的表現、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獨立於本公司的書面確認函，以及彼等的技能、背景、知識和經驗。

就此，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已評核王琪先生及曾志漢先生的表現，並對彼等的表現感到滿意。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亦評核王春平先生自獲委任以來的表現，並對其表現感到滿意。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深入評核各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函，並確認全體仍然獨立。

因此，在本公司提名委員會的建議下，董事會認為王琪先生、曾志漢先生及王春平先生優良而多元化的教育背景及於專門知識中的專業經驗，可為董事會多元化作出貢獻，並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精神，有助董事會高效和有效地運作。因此，董事會建議上述本公司全體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重選連任為董事。

董事會函件

任職逾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退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在釐定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時，出任董事逾九年足以作為一個考慮界線。獨立非執行董事王琪先生在二零零六年八月二十六日後任職逾九年。彼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王琪先生於過去十三年任職期間，已經滿足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獨立的所有要求。據董事所盡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並不知悉任何可能發生之事宜或事件，會影響王琪先生的獨立性。此外，王琪先生在任職期間，履行了令董事會滿意的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通過行使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審查及監督職能，其為正直及有效的董事會作出貢獻，符合股東利益。董事會認為，儘管服務時間長，王琪先生仍保持獨立，並相信其寶貴的專業知識及常規商業觸覺將繼續為董事會、本公司及股東作出重大貢獻。

根據守則條文第A.4.3條，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將繼續每年檢討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採取一切適當措施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性的相關條文。

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建議重選之本公司全體退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觀點、技能和經驗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內。

4. 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2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而此代表委任表格亦載於聯交所網頁(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頁(www.XHNmedia.com)。無論閣下是否能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及簽署，並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按意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除主席真誠地決定准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除上述理由外，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所有建議之決議案將提呈以投票方式表決。

6. 責任聲明

本通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概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當中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7.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有關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8.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及附錄二(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所載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以下為上市規則規定須提供予股東之說明函件，旨在使股東可就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之決定。

1.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授出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購回股份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批准授出購回授權，使本公司在適當之情況下可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與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1,675,869,796股股份。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八項所載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並假設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保持不變(即1,675,869,796股股份)，則董事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根據購回授權購回面值總額最多為1,675,869港元之股份(相當於167,586,979股股份)，即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3. 購回之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只可動用根據其公司組織大綱及章程、開曼群島法例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

本公司根據其公司組織章程有權購回其股份。開曼群島法例規定，購回股份時，只可動用(以該等股份面值為限)溢利或就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或以股本(惟本公司須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進行購回，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購回時須支付之溢價必須以本公司之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股本支付(惟本公司須能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能力償還到期債項)，且有關購回已獲組織章程許可。

4. 購回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任何時間內獲全部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內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不時認為恰當之本公司所需營運資金或本公司資本負債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而導致一位股東佔購回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取得或鞏固對購回公司之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就該股東或該批股東尚未擁有之所有股份作出強制性收購。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由任何根據購回授權而購回的股份會引致的任何因收購守則引起的後果。

6. 一般事項

各董事或(在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授出後，將任何股份售予本公司。

本公司並無接獲任何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通知，謂彼等目前有意在授出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將其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將按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

7. 股份之市價

股份於以下各月在聯交所進行買賣之每股股份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八年		
七月	0.315	0.265
八月	0.305	0.275
九月	0.290	0.255
十月	0.265	0.215
十一月	0.238	0.201
十二月	0.225	0.172
二零一九年		
一月	0.220	0.186
二月	0.220	0.175
三月	0.207	0.178
四月	0.204	0.178
五月	0.185	0.150
六月	0.239	0.150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224	0.160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本公司在過去6個月內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為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以下所載為根據組織章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願意重選連任之董事之詳情。

1. 季為先生(「季先生」)，38歲

職位及經驗

季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企業管治委員會主席及執行委員會及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成員。季先生目前亦為本公司之營運總監及本公司兩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彼於二零零三年在美國波士頓大學管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及於二零一三年在芝加哥大學商學院取得工商管理碩士，主修財務分析、會計及國際商業。自二零零三年起，季先生在堡壘投資集團的私募股權部、摩根士丹利房地產基金及瑞銀財務服務部旗下的私人財務管理部門工作。彼在金融業的資產管理、市場調查及融資具有豐富經驗。

除上文披露者外，季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季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季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季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季先生持有13,674,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季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季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2. 王琪先生，65歲

職位及經驗

王琪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八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琪先生曾是京能置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北京從事物業發展並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公司)之董事。彼亦為天創科技發展有限公司(從事科技相關業務投資)的總經理。王琪先生為合資格高級工程師，並於業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一九八九年至二零零零年期間，為中國商業建設發展公司的高級投資經理，負責多家公司在中國內地的投資及上市項目。王琪先生亦為行政主任，管理富豪國際酒店集團(一九九七年至二零零零年)及新世界集團(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零年)在中國內地的部份投資項目。此外，王琪先生專注發展中港兩地間在商業管理及投資方面的業務聯繫與溝通。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琪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琪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琪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琪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琪先生持有1,367,000股股份之實益權益。除上文披露者外，彼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琪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琪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3. 曾志漢先生(「曾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曾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執行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提名委員會成員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曾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頒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六年四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註冊會計師。彼擁有約19年審計及會計經驗。曾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十月加入天職香港企業服務有限公司擔任審核員並於二零零四年二月離職。於二零零四年三月，彼加入致同會計師事務所擔任審核部門高級官員，隨後於二零零五年十月晉升為主管並於二零零七年三月離職。自二零零七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七月，彼加入瑞陽製藥有限公司(一間於新加坡證券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擔任集團財務總監。自二零零九年五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曾先生受聘於麗適國際有限公司擔任財務報告經理。自二零零九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曾先生擔任佐岸服飾有限公司(一間於紐約交易所上市之公司)首席財務總監。曾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獲委任為向中國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

除上文披露者外，曾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曾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曾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曾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曾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曾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4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4. 王春平先生，45歲

職位及經驗

王春平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策略與發展委員會及企業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彼分別於二零零九年於西南大學獲頒會計學畢業證書及於二零一三年於福建農林大學獲頒金融學畢業證書。彼分別於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九年獲中華人民共和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批准頒發理財規劃師的資格憑證及金融經濟中級專業資格。彼現任福建省長寬互聯網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執行董事，負責公司運營管理。王春平先生曾於中國建設銀行福建省福清分行工作，於銀行業擁有20年經驗，精通銀行信貸、項目投資管理、風險控制及資產評估等業務。

除上文披露者外，王春平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當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出任任何其他公眾上市公司(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之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服務年期

根據本公司與王春平先生訂立的服務協議，王春平先生的任期自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計，為期三年。該協議將一直有效，除非及直至本公司或王春平先生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彼亦須根據組織章程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退任及重選連任。

股份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最後可行日期，王春平先生並無在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權益。

關係

就董事所知，王春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

董事酬金

根據王春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彼有權就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每月收取董事袍金20,000港元，並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由董事會酌情釐定之花紅。該董事袍金及酌情花紅將參照彼之職務及本公司之經營狀況，以及業界薪酬基準及當時市場狀況而釐定。

須予披露或提請股東垂注之其他資料及事項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第13.51(2)(v)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XINHUA NEWS MEDIA HOLDINGS LIMITED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09)

茲通告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9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討論下列事項：

- 一、 省覽截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核數師報告；
- 二、 重選季為先生為執行董事；
- 三、 重選王琪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四、 重選曾志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選王春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六、 授權董事會釐定各董事之酬金；
- 七、 續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酬金；
- 八、 省覽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所特定之條文規定購回股份，惟須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受其規限；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購回之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 (iii)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九、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法定而未發行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或須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上述權力之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
 - (i)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任何可不時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證券所隨附之未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獲行使；

(iii) 就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及

(iv)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分股息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三者中最早發生之日期之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決議案所載授權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及

(c) 本公司組織章程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

「配售新股」乃指在董事指定之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其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出之配售股份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就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十、考慮並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通告(「通告」)第八及九項所載之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九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面值總額上，加上一筆相當於本公司根據通告第八項所載之決議案所指授權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之款額，惟該款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承董事會命
新華通訊頻媒控股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聯席主席
勞國康 陳振和

香港，二零一九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任人士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委任一位以上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超過一名人士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每位受委任人士所代表之有關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件及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儘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 (c) 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六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處理任何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出席本公司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未登記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d) 就上述通告第八、九及十項所載普通決議案而言，董事謹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或購回本公司任何現有股份。